

## 兒童單獨旅行同意與免責書

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國際自營航班提供兒童單獨搭機旅行之服務，讓您的孩子在單獨旅行時，從機場報到至抵達目的地皆能全程受到妥善照顧。此項服務的對象為未有父母或 18 歲以上監護人同行之 5 歲至 12 歲的兒童，為確保服務能符合您的實際狀況，請您閱讀及填寫以下注意事項(\*為必填欄位)，並至少於班機表訂起飛前 72 小時提出申請。

立書人(需為兒童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聯絡資訊	
*立書人姓名：	*與搭機兒童之關係：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兒童旅客航班資訊	
*旅客姓名/護照英文姓名：	*性別：
*訂位代號：	*生日：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航班日期/航班號碼：	*航班啟程地/目的地：自：_____至：_____
啟程地-送機人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送機人與立書人為同一人，以下聯絡資訊相同。	
*送機人姓名：	*與搭機兒童之關係：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目的地-接機人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接機人與立書人為同一人，以下聯絡資訊相同。	
*接機人姓名(接機時需出示證件)：	*與搭機兒童之關係：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單獨搭機之兒童需開立適用之成人票價，且不可搭乘商務艙。</li> <li>除簽署「兒童單獨旅行同意與免責書」外，另需檢附立書人與兒童雙方身分證或護照及可茲證明與單獨旅行兒童關係之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方可申請兒童單獨旅行服務。</li> <li>本人為搭機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該名兒童單獨旅行並遵守中華航空、華信航空相關規定以委託運送。</li> <li>本人同意免除貴公司及貴公司職員與代理人一切責任，並保證已安排接機人員於終點站接受該單獨旅行之兒童。如果抵達終點站時指定之接機人員未前來接此兒童，特授權並同意貴公司得無庸通知立書人即將此兒童安排於任何一班班機送回原啟程站，其因此發生之一切費用與後果，立書人願意全部承擔。</li> <li>本人謹證明以上所述屬實且同意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公司隱私保護政策及聲明，以上免責同意書上之立書人/旅客/接機人個人資料僅供中華航空、華信航空作為兒童單獨旅行服務之目的使用。中華航空、華信航空不會將旅客的個人資料揭露予本服務無關之第三人。為了達到蒐集資訊及中華航空、華信航空法務與相關業務需求，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將在必要時間內繼續保留旅客的個人資料。在銷毀客戶個人資料時，中華航空、華信航空會依據相關法律採取商業上合理且技術上可行的措施，以確保旅客的個人資料不會被回復或複製。</li> </ol>	
*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清楚且同意上述所有注意事項	
*立書人簽名(需與證件簽名相同)：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